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招生事宜，訂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各項招生工作事項，職掌如下：

1. 審查考生資料。
2. 辦理招生口試。
3. 議決錄取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產生依輔仁大學各相關招生組織章程及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六至八位組成。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位，由系主任擔任。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決議方可成立。

第六條 本會工作人員津貼，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理工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